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6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林雅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裁定（112年度聲字第37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林雅慧（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訊問後已坦承犯行，且有卷內證據可資佐證，足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之犯罪等嫌疑重大。又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係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原因，且有羈押必要。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關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要件，僅以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即認有羈押之必要而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但究竟依據如何之跡象，而有相當理由足認符合有逃亡之虞之要件，均未加以說明，不僅與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意旨相悖，並有理由欠備之可議。爰提起抗告，請撤銷原

裁定等語。

三、按法院對被告執行之羈押，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執行之目的，而對被告所實施之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對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當由法院以上述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而所謂「羈押必要性」，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依據，法院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時，依法自有審酌之權。次按重罪常伴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具有逃亡或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參酌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意旨：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被告犯該款規定之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是以，涉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即得羈押之，並不以「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為必要，此觀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甚明。

四、本院駁回抗告之理由：

㈠被告對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於原審中坦承不諱且認罪(見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9號卷第108頁、原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76號卷第8頁)，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證，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5次)、同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1次)、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被告所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係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被告本案被訴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對象有

3人，次數共5次，被告當可預期面臨之刑期非輕，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是被告在面臨可能之重刑處罰之際，非無因此萌生逃亡、規避刑罰之動機及可能，堪認其選擇逃匿以規避訴訟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原裁定審酌上情及斟酌本案目前猶在原審準備程序階段，若改採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定期報到等其他手段替代羈押，尚不足以確保日後之審判程序或判決確定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再參酌被告所涉違反上開罪嫌，對社會危害甚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被告於現階段之訴訟程序中，尚難以具保或其他手段替代羈押。故而駁回被告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乃原審法院就被告本案犯罪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使，經核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以原裁定與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意旨相悖，且未說明認定被告有逃亡理由云云，即無可採。

㈡至抗告意旨以被告有固定住所且有子女羈絆，不可能逃亡云云。然本院審酌在有固定住所及親人之情形下，發生被告棄保潛逃、偷渡逃亡之情形，實務上不乏其例，故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認定不當，亦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認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有羈押之必要，無從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其他方式代替羈押，亦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規定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事，而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又華